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30號

原告 柯慧莉

吳金財

被告 蘇偉程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6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劉珊秀

法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予盼